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七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49 号

第七师一二三团福源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慧年、尹韬杰　　联系电话：0992-3911363

联系地址：第七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二执法大队办公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05 月 09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